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公司秘書變更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天舒女士(「張女士」)因追求其他業務機遇而已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耀安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張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唐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以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20年財務管理以及會計及審計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